

# B5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0-027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正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议案(含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议案(含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0-028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控制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议案(含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0-029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注册会计师汪正功先生于1992年在上海创立,1996年复办,2016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内审计网络BD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业务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有从事证券审计、并已取得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CPA)注册资格。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9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先生,立信拥有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7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9年度业务收入3.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1.58亿元。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569家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0.67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建筑业(1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9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聘请职业风险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赔偿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风险。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0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格	是否从该会计师事务所离职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项目签字人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项目复核人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郑斌  
2008年至今 上市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权激励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姜一鸣  
2013年至今 上市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权激励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顾峰峰  
2016年至今 上市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权激励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承诺及签署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内部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情况。

(三)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为贵客户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其他特别风险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历史变化趋势  
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元,合计110万元。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与2019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行公司2019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客观、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操守,较好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审计委员会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书、相关业务资质,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业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履职情况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票多数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0-030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从中衡惠众股权投资基金(滨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的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从中衡惠众股权投资基金(滨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的议案》,同意公司退出中衡惠众股权投资基金(滨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经合伙企业合伙人友好协商并一致同意,各方合伙人进行解散清算,相关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其它投资方共同设立中衡惠众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滨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滨州中咨惠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咨惠众”),诚派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派投资”)共同发起设立中衡惠众股权投资基金(滨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其他投资方共同设立中衡惠众股权投资基金(滨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3000万元。

二、合伙企业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中衡惠众股权投资基金(滨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MA3NUNFW76;  
合伙企业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六路997号;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9日;  
合伙企业期限:10年,其中投资期限:三年,退出期限:满后后可延长3年;  
合伙企业规模:认缴规模10010万元,实缴规模6010万元;  
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19-1-18
中咨惠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0	30,000,000.00	2019-1-18
滨州中咨惠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9-1-18

三、退伙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9日正式设立。截至本公告日,本合伙企业未开展实质性投资业务。根据《中衡惠众股权投资基金(滨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第105.9条约定,“当有限合伙人出资投资满一年以后,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无需其他合伙人同意,选择提前退伙”,因此本合伙企业按照适用法律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签署《合伙企业会议决议》解除本合伙企业批准清算事项。

四、合伙企业财产清算进展情况  
经中衡设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截至2020年3月31日,合伙企业资产总额为61,347,839.75元,其中,净资产为61,347,839.75元,负债金额为0.00元。

五、合伙企业退出方案  
1.清算报告经合伙人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优先对有限合伙人投资本金部分进行分配,拟分配本金60,000,000.00元,其中向有限合伙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本金30,000,000.00元,向有限合伙人滨州中咨惠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配本金30,000,000.00元;  
2.有限合伙人投资本金分配完成后,基金余额为1,347,839.75元,其中包括普通合伙人投资本金及2020年基金管理费,该部分资产将按下述顺序进行费用支出与分配:  
2.1、向中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清算审计费用,300,000元,同时向基金管理人诚派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支付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15日的应付基金管理费230,000.00元;  
2.2、向普通合伙人诚派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分配本金100,000.00元;  
2.3、合伙企业进行账务清算,并抵扣全部认缴税费;  
2.4、税务汇算清缴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合伙企业剩余待分配资产将以下列比例向各合伙人同时分配:向有限合伙人滨州中咨惠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配资产的49.92%,向有限合伙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资产的49.92%,向管理人诚派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分配资产余额0.16%。  
六、合伙企业剩余现金财产的分配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投资本金3000万元。

注:合伙企业清算和退出期间将产生银行利息收入,基金剩余资产的最终分配金额以银行账户最后一个息点后的净值金额为准。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伙企业为合伙企业,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发展进行经营调整,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0-031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从中衡惠众股权投资基金(滨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的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从中衡惠众股权投资基金(滨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的议案》,同意公司退出中衡惠众股权投资基金(滨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经合伙企业合伙人友好协商并一致同意,各方合伙人进行解散清算,相关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其它投资方共同设立中衡惠众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滨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滨州中咨惠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咨惠众”),诚派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派投资”)共同发起设立中衡惠众股权投资基金(滨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其他投资方共同设立中衡惠众股权投资基金(滨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3000万元。

二、合伙企业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中衡惠众股权投资基金(滨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MA3NUNFW76;  
合伙企业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六路997号;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9日;  
合伙企业期限:10年,其中投资期限:三年,退出期限:满后后可延长3年;  
合伙企业规模:认缴规模10010万元,实缴规模6010万元;  
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19-1-18
中咨惠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0	30,000,000.00	2019-1-18
滨州中咨惠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9-1-18

三、退伙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9日正式设立。截至本公告日,本合伙企业未开展实质性投资业务。根据《中衡惠众股权投资基金(滨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第105.9条约定,“当有限合伙人出资投资满一年以后,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无需其他合伙人同意,选择提前退伙”,因此本合伙企业按照适用法律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签署《合伙企业会议决议》解除本合伙企业批准清算事项。

四、合伙企业财产清算进展情况  
经中衡设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截至2020年3月31日,合伙企业资产总额为61,347,839.75元,其中,净资产为61,347,839.75元,负债金额为0.00元。

五、合伙企业退出方案  
1.清算报告经合伙人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优先对有限合伙人投资本金部分进行分配,拟分配本金60,000,000.00元,其中向有限合伙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本金30,000,000.00元,向有限合伙人滨州中咨惠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配本金30,000,000.00元;  
2.有限合伙人投资本金分配完成后,基金余额为1,347,839.75元,其中包括普通合伙人投资本金及2020年基金管理费,该部分资产将按下述顺序进行费用支出与分配:  
2.1、向中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清算审计费用,300,000元,同时向基金管理人诚派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支付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15日的应付基金管理费230,000.00元;  
2.2、向普通合伙人诚派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分配本金100,000.00元;  
2.3、合伙企业进行账务清算,并抵扣全部认缴税费;  
2.4、税务汇算清缴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合伙企业剩余待分配资产将以下列比例向各合伙人同时分配:向有限合伙人滨州中咨惠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配资产的49.92%,向有限合伙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资产的49.92%,向管理人诚派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分配资产余额0.16%。  
六、合伙企业剩余现金财产的分配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投资本金3000万元。

注:合伙企业清算和退出期间将产生银行利息收入,基金剩余资产的最终分配金额以银行账户最后一个息点后的净值金额为准。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伙企业为合伙企业,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发展进行经营调整,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0-032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注册会计师汪正功先生于1992年在上海创立,1996年复办,2016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内审计网络BD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业务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有从事证券审计、并已取得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CPA)注册资格。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9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先生,立信拥有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7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9年度业务收入3.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1.58亿元。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569家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0.67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建筑业(1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9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聘请职业风险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赔偿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风险。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0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格	是否从该会计师事务所离职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项目签字人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项目复核人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郑斌  
2008年至今 上市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权激励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姜一鸣  
2013年至今 上市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权激励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顾峰峰  
2016年至今 上市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权激励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承诺及签署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内部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情况。

(三)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为贵客户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其他特别风险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历史变化趋势  
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元,合计110万元。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与2019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 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远利
基金代码	005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银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恒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乐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	2020年6月23日
基金开放申购日期	2020年6月23日
基金开放赎回日期	2020年6月23日
基金开放转换日期	2020年6月23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开放期间为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3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本基金自2020年7月1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受理时间:每个工作日一次,开放申购时间为每个工作日(含该日)上午9:30至下午3:00,开放赎回时间为每个工作日(含该日)上午9:30至下午3:00,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4.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5.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6.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7.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8.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9.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10.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11.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12.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13.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14.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15.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16.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17.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18.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19.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20.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21.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22.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23.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24.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25.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26.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27.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28.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29.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30.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31.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32.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33.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34.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35.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36.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37.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38.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39.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40.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41.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42.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43.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44.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45.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46.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47.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48.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49.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50.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51.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52.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53.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54.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55.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56.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57.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58.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59.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60.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61.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62.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63.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64.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65.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66.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67.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68.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69.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70.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71.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72.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73.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74.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75.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76.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77.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78.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79.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80.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81.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82.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83.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84.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85.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86.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87.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88.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89.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90.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91.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92.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93.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94.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95.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96.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97.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98.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99.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100.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101.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102.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103.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104.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105.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106.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107.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108.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109.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110.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元。  
111.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且单笔